公告版位提示

000040	ST旭蓝	B005
000506	ST中润	B001
000525	ST红阳	B001
000530	冰山冷热	B003
000599	青岛双星	B007
000608	阳光股份	B003
000639	西王食品	A08
000657	中钨高新	B003
000657	中钨高新	B008
000758	中色股份	B010
000800	一汽解放	B009
000800	一汽解放	B018
000826	启迪环境	B004
000911	广农糖业	B016
001301	尚太科技	B008
002010	传化智联	B002
002086	东方海洋	B002
002094	青岛金王	B003
002124	ST天邦	B003
002153	石基信息	B015

002203	海亮股份	B002
002215	诺普信	B002
002217	ST合泰	B003
002289	ST宇顺	B009
002310	ST东园	B004
002336	ST人乐	B013
002340	格林美	B015
002348	高乐股份	B002
002374	中锐股份	B002
002416	爱施德	A07
002426	胜利精密	A08
002458	益生股份	B010
002487	大金重工	A08
002532	天山铝业	B012
002589	瑞康医药	B014
002650	ST加加	B002
002663	普邦股份	B003
002765	蓝黛科技	B012
002822	ST中装	B016
002840	华统股份	B003

002856	美芝股份	B007
002862	实丰文化	B009
002950	奥美医疗	B011
301631	壹连科技	A08
600109	国金证券	A07
600109	国金证券	B008
600178	东安动力	B012
600289	ST信通	B013
600681	百川能源	B005
600961	株冶集团	B014
601686	友发集团	B016
601869	长飞光纤	B015
603077	和邦生物	B011
603369	今世缘	B005
603799	华友钴业	B020
605177	东亚药业	B014
688004	博汇科技	B015
688103	国力股份	B010
688219	会通股份	B014
688225	亚信安全	B013

688335	复洁环保	B008
688626	翔宇医疗	B016
688639	华恒生物	B010
688693	锴威特	B013
688728	格科微	B007
安信基金		A0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北信瑞丰基金		B007
富达基金		B004
富国基金		B008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国联安基金		B017
国泰基金		B006
华安基金		B012
海富通基金		A0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9
华夏基金		B019
嘉实基金		A07
景顺长城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13
平安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B004
浦银安盛基金		B014
融通基金		B012
天弘基金		B020
泰信基金		B019
万家基金		B011
先锋基金		A08
易方达基金		B010
银华基金		B011
银河基金		B009
中海基金		B011
中加基金		B014
招商基金		B009
中银基金		B011
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A07
汇安基金		B0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中银基金		B018
002352	顺丰控股	B018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2.3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就本项借款本息计提预计负债21,409.86万元，本次诉讼判决将增加预计负债约161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约 291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烟台分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鲁0612民初3459号）及起诉材料，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诉中润烟台分公司及中润资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4)鲁0612 民初 3459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89000000元，利息 23359808.33 元，并以 189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支付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8683217 元；

3.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商业-203、-204、-3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8106 号、第0018107 号、第 0018105 号的房产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432590700 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权范围包括涉案贷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驳回原告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470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多起小额诉讼（主要为证券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总计约 13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就本项借款本息计提预计负债 21,409.86万元，本次诉讼判决将增加预计负债约1614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预计为增加亏损约 291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19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6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4.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85,803,5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冉盛盛远通知函，冉盛盛远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19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6元/股。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冻结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冉盛盛远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139,352,664 股的冻结；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拟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意向，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警示函》相关内容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故公司可能存在调整重组事项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通知函，冉盛盛远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基本情况

冉盛盛远因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冉盛盛远所持中润资源23,300万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2024年11月8日，冉盛盛远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352,664 股的冻结。本次裁定解除冻结的139,352,664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59.81%，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的1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00	25.08%	93,647,336	40.19%	10.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2,401	4.91%	0	-	-
合计	278,612,401	29.99%	93,647,336	33.61%	10.08%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综上，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

二、若无法完成整改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

1、若公司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复牌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的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已是失信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存在无法筹措资金偿还全部占款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太阳股份”或“上市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2、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资金占用事项通过重整投资人现金方式代偿21,987.20万元以及由公司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予以解决。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其中包括由重整投资人现金方式代偿的21,9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目前，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书》。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综上，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综上，公司通过重整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有可行性、确定性，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88,405.29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已是失信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存在无法筹措资金偿还全部占款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